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7,383	90,149
銷售成本		<u>(173,990)</u>	<u>(209,975)</u>
毛利／(毛損)		53,393	(119,826)
其他收入		1,404	1,639
市場推廣開支		(3,061)	(28,043)
行政開支		(34,126)	(34,116)
其他營運收益		3,221	2,177
其他營運開支		<u>(7,671)</u>	<u>(60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160	(178,774)
融資成本	4	(3,943)	(6,64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771)	(4,0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9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45	(189,420)
所得稅開支	5	<u>(30)</u>	<u>(287)</u>
期內溢利／(虧損)		<u>7,515</u>	<u>(189,70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28	(188,042)
非控股權益		<u>687</u>	<u>(1,665)</u>
		<u>7,515</u>	<u>(189,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32</u>	<u>(8.8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515	(189,707)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820	2,015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820	2,0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335</u>	<u>(187,69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7	(186,006)
非控股權益	838	(1,686)
	<u>8,335</u>	<u>(187,6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	(8,903)	(376,776)	364,534	(18,768)	345,766
期內溢利	—	—	—	—	—	6,828	6,828	687	7,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669	—	669	151	8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9	6,828	7,497	838	8,33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858	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u>	<u>(8,234)</u>	<u>(369,948)</u>	<u>372,031</u>	<u>(17,072)</u>	<u>354,95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8,631)	(174,727)	638,309	(10,693)	627,616
期內虧損	—	—	—	—	—	(188,042)	(188,042)	(1,665)	(189,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036	—	2,036	(21)	2,0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036	(188,042)	(186,006)	(1,686)	(187,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6,595)</u>	<u>(362,769)</u>	<u>452,303</u>	<u>(12,379)</u>	<u>439,924</u>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57,406	24,820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9,266	9,381
藝人管理費收入	2,648	5,69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158,063	50,250
	<u>227,383</u>	<u>90,14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364	—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579	—
— 台固可換股票據	—	2,856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	3,787
	<u>3,943</u>	<u>6,64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52	287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0	287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88,042,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6,057,000股(二零一七年：約2,136,057,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交割之合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同期**」)約90,149,000港元增加約152%至約227,3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視節目及娛樂項目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173,99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09,975,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3,06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8,043,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並無上映任何電影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輕微增加至約34,12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4,116,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7,67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05,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3,94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643,000港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指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28,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8,04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8.8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26場表演(二零一七年：8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王菀之、林俊傑、五月天及EXO)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57,406,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4張專輯(二零一七年：1張)，包括鄭秀文、草蜢及蔡一傑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9,266,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2,648,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5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13,987,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44,076,000港元。

展望

著眼於中國電影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由導演劉偉強執導、古天樂、周冬雨及陳學冬主演之動作喜劇片《武林怪獸》將於十二月下旬上映。由導演Renny Harlin執導、張家輝及任賢齊主演之動作犯罪片《沉默的證人》，以及由許鞍華監製、鄭秀文主演之愛情片《花椒之味》及由鄭保瑞監製、郭富城及楊千嬅主演之劇情電影《麥路相逢》均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籌備階段的項目包括由周顯揚執導、韓庚主演之動作片《爸爸！永不言棄》及由葉念琛執導、王菀之主演之愛情喜劇片《阿索的故事》。

電視劇《蝕日風暴》自九月以來於中國及香港播出，於播放期間在阿里巴巴之優酷平台成功錄得超過22億之高點擊率並在Viu TV平台排名第一。最近處於製作階段之電視劇包括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52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而我們目前亦就開發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授權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本集團正積極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最近舉辦之《JJ林俊傑聖所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除投資於即將舉行之《劉德華My Love Andy Lau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香港站》外，我們擔任二零一八年香港Mnet亞洲音樂大獎之聯合執行製作人以及正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為若干藝人(包括鄭伊健及鄭秀文)籌辦演唱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